

## 學術論文

# 島嶼防衛戰略的轉變：以自衛隊「水陸機動團」之組建為例

## Shifts in Island Defense: An Analysis of the Self-Defense Force's Establishment of the Amphibious Rapid Deployment Brigade

孫雷 *Lei Sun*

政治大學日本研究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  
*Doctoral Candidate of Program in Japan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摘要 / Abstract

本研究嘗試以「島嶼防衛」這一概念切入，對自衛隊自 2004 年開始關注此一概念起至今，負責日本本土地面防衛任務的陸上自衛隊，在島嶼這一特殊卻涵蓋日本眾多國土範圍的地形下，其在「軟體（以防衛大綱為首的戰略設計）」、「硬體（根據戰略設計所進行的裝備與部隊建設）」兩大部分的演變歷程進行先期研究。並以現今「島嶼防衛」戰略的核心：2013 年的《平成二十六年版防衛大綱》及 2018 年「水陸機動團」的成立做為整體評估之例。解析各階段在防衛戰略的考量意涵與演進、以及根據戰略而執行的部隊組建，並對其發展所蘊含的戰略內涵和優劣勢進行分析與探討，以了解島嶼防衛這一概念在自衛隊整體戰略中的發展源流。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concept of “island defense” and its development within the Japan Ground Self-Defense Force (JGSDF), which has been responsible for Japan's territorial defense, from 2004—when the concept first gained attention—until the present. Focusing on the unique yet geographically extensive island terrain of Japan, this research explores the evolution of both the “software” (strategic designs such as the National Defense Program Guidelines) and “hardware” (force and equipment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se strategies). The study uses two key milestones as examples for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the 2013 National Defense Program Guideline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mphibious Rapid Deployment Brigade in 2018, which represent the core of the current island defense strategy. By analyzing the strategic considerations, evolutionary processes, and force structure implementation across various stages, this research identifies the strategic significanc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these developments. Ultimately, it aims to clarify the origins and progression of the island defense concept within the overall strategy of the JSDF.

---

**關鍵字：**自衛隊、島嶼防衛、防衛大綱、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水陸機動團

**Keywords:** Japan Self-Defense Forces, Island Defence, National Defense Program Guidelines, Mid Term Defense Program, Amphibious Rapid Deployment Brigade

## 壹、前言

2024 年 3 月 24 日，日本陸上自衛隊所屬的「水陸機動團」(The Amphibious Rapid Deployment Brigade) 進行了一次重大的擴編，於長崎縣大村市的竹松屯駐地新設立了第三個兩棲戰鬥部隊「第三水陸機動連隊」，時任防衛大臣木原稔本在授旗典禮會後記者會向媒體說明到：「對於擁有眾多島嶼的我國來說，島嶼防衛直接關係到國家的存亡。隨著第三連隊的部署，我們建立了比以往更能快速應對各種情況的體制，使威懾和應對能力得到了進一步加強。」<sup>1</sup>

木原防衛大臣的發言，實際上便是日本政府近年來對於島嶼防衛和水陸機動團任務的主要解釋，即「水陸機動團」的建立、以及其擔負的島嶼防衛任務對於日本的國防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是日本防衛政策的重要環節。2023 年日本政府最新公布的《國家防衛戰略》中，島嶼防衛被視為一獨立項目而單獨列出：<sup>2</sup>「針對包括島嶼在內的我國的入侵，需要確保海上和航空的優勢，以阻止敵軍接近並登陸我國。為此，平時部署的部隊必須隨時保持活動，並根據情況迅速機動展開所需的部隊。...自衛隊不僅在島嶼地區執行驅逐入侵的任務，還將利用增強的機動展開能力來支援居民疏散等國民保護任務。」<sup>3</sup>

以今日的政策來看，島嶼防衛的重要性已經被雖然日本政府所重視。前陸上自衛隊西部方面隊幕僚長福山隆也曾於其著作《日本島嶼防衛論 - 島嶼国家日本の新国防戦略》斷言：「日本的國防本質便是島嶼防衛」。<sup>4</sup>日本做為以群島為主的島國，除作為地理主體的四大島嶼外，國內

---

<sup>1</sup> 〈陸上自衛隊 水陸機動團の中核連隊が長崎 竹松駐屯地に配備〉，NHK News，2024 年 3 月 24 日，<https://www3.nhk.or.jp/news/html/20240324/k10014401011000.html>

<sup>2</sup> 即舊稱之《防衛計畫大綱》，於 2023 年起更名。

<sup>3</sup> 防衛省，《国家防衛戦略について》，<https://www.mod.go.jp/j/policy/agenda/guideline/strategy/pdf/strategy.pdf>

<sup>4</sup> 福山隆，《日本島嶼防衛論 - 島嶼国家日本の新国防戦略》(東京：潮書房光人新社，2014

也擁有數以千計、其中不乏許多具有戰略價值的離島，「水陸機動團」的建立便是為實踐對這些島嶼防衛之工具。但實際上自戰後以來，日本政府關於離島的相關政策（如離島振興法等）內，卻沒有將安全、防衛要素納入於其中。直到 2000 年代起，「島嶼防衛」才做為一獨立的戰略目標，被納入了日本國防戰略項目之中。2004 年的《平成十七年版防衛大綱》首度將「島嶼防衛」作為單獨項目列出，以及 2002 年建立了陸上自衛隊「西部方面普通科連隊」（Western Army Infantry Regiment）作為擔負島嶼防衛的小型特種部隊，<sup>5</sup>均屬日本政府與自衛隊對於島嶼防衛這一項目建設的開始。但在 2010 起因日、中兩國在離島和領海上的主權爭議，面對中國政府在外交上的強硬態度，特別是自 2012 年以來中國軍方日益頻繁的巡弋尖閣群島海域造成的軍事壓力，<sup>6</sup>島嶼防衛的問題也開始更加凸顯其重要性。2013 年日本政府通過了《平成二十六年版防衛大綱》，提出自衛隊將新增負責島嶼防衛，具備海、空快速部署能力，於必要時可奪回敵佔島嶼的「兩棲機動部隊」。經過 2014 年以來進行的裝備採購，以及與美國海軍陸戰隊所共同進行的培訓下，「水陸機動團」於 2018 年 3 月正式成軍，也標誌著日本自衛隊在島嶼防衛這一領域應對方針的定案：設立專門部隊執行防衛任務。「水陸機動團」以前述的西普連為組建基礎而建立，雖並非是自衛隊中第一支以島嶼防衛作為主要任務的部隊，但卻是第一支藉由配備專門的登陸艦艇、美製兩棲突擊載具（Amphibious Assault Vehicle, AAV）與直升機，使其具備海、空兩棲，以及主動打擊能力的部隊。並由於其具備主動打擊的能力，而受到日本國內和周圍國家的關注，引起此部隊是否違反日本自衛隊創立以來的「專守防衛」性質，<sup>7</sup>如包含本年度成立「第三

---

年），頁 124。

<sup>5</sup> 以下簡稱「西普連」。

<sup>6</sup> 為配合本文所探討之日本防衛戰略之主題與避免翻譯名稱不統一，本文將使用日方對釣魚台群島之「尖閣群島」稱呼，並非對當前持續之領土爭議具有既定立場，特此聲明。

<sup>7</sup> 專守防衛一詞為日文漢字，源於 1955 年 7 月時任防衛廳長官杉原荒太在眾議院答詢時，解釋自衛隊之任務是「專ら日本を守る防衛(專門於保護日本之防衛)」，並以其中 4 個日

水陸機動連隊」在內，日本政府於 2018 年成立以來逐步將「水陸機動團」的編制進行完善，隨著人員、兩棲登陸裝備與車輛的逐步擴編，「水陸機動團」更逐漸成為日本國內外對於自衛隊武力建設的焦點之一。2013 年《平成二十六年版防衛大綱》的推出以及 2018 年「水陸機動團」的成立，可說是自 2000 年代開始重視島嶼防衛這一概念以來，至今自衛隊對此問題所提出的解答。一方面將島嶼防衛納入防衛戰略中，明確歸納出「藉由確保海空優勢和快速反應，以阻止或排除針對離島的侵略活動」，以及在「島嶼已被佔領的情況下迅速奪回」這兩項目標。另一方面則為達到此目的進行武力的強化，以新建立的「水陸機動團」作為島嶼防衛專門的應對部隊，使得在軟體（政策與戰略）、硬體（裝備與部隊）上，都為自衛隊進行島嶼防衛提供了必要的手段。雖然日後在 2020 年代又增加如對敵基地反擊能力等範疇，但島嶼防衛相關的政策至今仍是以《平成二十六年版防衛大綱》的框架、以及「水陸機動團」為主的部隊編制作業為基礎進行建設與延伸。

因此筆者在本文的研究架構方面嘗試以「島嶼防衛」這一主題切入，對自 2000 年代的《平成十七年版防衛大綱》至正式成形的 2013 年《平成二十六年版防衛大綱》、以及 2018 年「水陸機動團」成立之間的過程中，日本島嶼防衛相關戰略的形成與演進、以及陸上自衛隊對於此進行的軍事建設進行研究。特別是以「水陸機動團」這一實際成果為觀察重點，將這段時間自衛隊於不同時期所對島嶼防衛所提出的規劃中，「軟體（以防衛大綱為首的戰略設計）」、「硬體（根據戰略設計所進行的裝備與部隊改革）」兩大部分的內容演進與轉變進行一先期研究，觀察每一階段戰略演進中的變化，以及戰略演進的同時其實際執行的成效，最終對於截至目前為止的島嶼防衛相關建設成果作一統整與分析。因此在章節安排上，筆者選擇先進

---

文漢字所造出之新用語。引自林賢參，〈蛻變中的日本防衛政策—北韓之飛彈威脅 VS. 日本之「先制攻擊」論〉，《展望與探索》第 4 卷，第 8 期(2006 年)，頁 92。

行對本文主題進行說明，再針對目前對於自衛隊島嶼防衛相關政策官方文件的取材、既有學者和相關人士的研究成果作一文獻回顧。研究本體則將部隊建設代表的硬體、以及戰略演進代表的軟體兩者分別進行探討與分析，最終根據兩者在這段期間的演進做一統整，以達到觀察觀察日本自衛隊島嶼防衛戰略演變的研究目的。

## 貳、文獻回顧

本文期望透過「島嶼防衛」這一概念具體納入日本防衛政策項目以來，針對此所進行的「軟體」、「硬體」建設、直至最後「水陸機動團」的建立進行分析，從中觀察日本自衛隊關於「島嶼防衛」戰略的演進、變化，以及觀察其建設成果來驗證實踐的成效。因此，本研究首先必須先處理的課題，即是關於日本自衛隊的戰略設計、以及實際進行的軍事建設具體相關資料之收集。針對此兩項，筆者主要選用的資料來源為《防衛計畫大綱》、<sup>8</sup>《我國的防衛與預算》以及《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這三部日本政府文件。<sup>9</sup>做為日本政府針對國防政策的基本核心，自 1977 年開始制定的《防衛大綱》包含防衛政策的主要目標、政策的具體構想、各項安全事態發生時的應對措施、以及各自衛隊為實踐上述目標與政策所需的建設規劃等內容，<sup>10</sup>對國防政策與建設概況彙整出一套完整的國家安全保障戰略。而《中期防》、《我國的防衛與預算》則是為達成《防衛大綱》提出項目的具體建設計畫，主要內容包含《防衛大綱》所提出的任務之概要、各自衛隊的人員組織編成、各部隊裝備的建設情況與預算項目等內容。因此，由以基本政

---

<sup>8</sup> 以下統一簡稱「防衛大綱」。

<sup>9</sup> 以下統一簡稱「中期防」。

<sup>10</sup> 現今日本自衛隊分為擔當地面防衛的「陸上自衛隊」、防衛近海和遠洋交通的「海上自衛隊」、以及擔負領空防務的「航空自衛隊」三部分所組成，總人數約為二十二萬人。資料取自防衛省，《日本の防衛—防衛白書〈平成 30 年版〉》（東京：日經印刷，2019 年），頁 514。

策方向為主的《防衛大綱》、以及部隊具體建設規畫的《中期防》、《我國的防衛與預算》三項文件，便可清楚了解到日本自衛隊針對如「島嶼防衛」等特定領域中，所進行的具體建設與其策略。同時現行通用的版本，均收錄於日本政府每年定期出版，作為對公眾說明國家防衛政策的《防衛白皮書》中，防衛省官方網站也有公開之電子文件檔案，在資料的取得方式上也較為簡易，因此做為本研究之主要參考資料。

而針對「島嶼防衛」相關防衛戰略是否確實得到落實，目前學界探討島嶼防衛這一主題的學術著作主要以日文學界為主，且不論中文和日文學界在接觸此議題時，多是在分析安保環境或戰略政策時作為主題之一來進行探討，較少將其作專門探討的主題。作為本文主要分析時的參考著作，包含前述福山隆的《日本島嶼防衛論 - 島嶼国家日本の新国防戦略》，<sup>11</sup>主要針對島嶼防衛對日本的重要性，以及日本以往對島嶼防衛問題的缺失做出指證，並以其軍事背景提出部份解決之方案。江畑謙介也在《日本の防衛戦略》一書中，針對 2004 年島嶼防衛戰略的形成，以及 2006 年《防衛白皮書》的細項補充等做出分析，對於島嶼防衛戰略建設初期的特色與優劣提出見解，其對於島嶼防衛政策在 2006 年的細項補充給予較高的評價，指出島嶼防衛政策在這樣的修改過後，適用範圍何具體做法走向更加明確化的執行。而在另一方面，也有部分學界和軍事專門人士對於「水陸機動團」的組建與相關戰略改動進行批判，小西誠在《日米安保再編と沖繩：最新沖繩・安保・自衛隊情報》一書中，批評對自衛隊在島嶼防衛的戰略改動屬於配合美國戰略方針變化，意圖使日本自衛隊提升海外部署能力的嘗試。半田滋則對於水陸機動團的成立過程撰有論文〈自衛隊は国土を守れるか？〉與社論〈これで島嶼防衛できるの？ 自衛隊版「海兵隊」が早くもつまづく気配〉，其主要針對近年的島嶼防衛戰略和水陸機動團作

---

<sup>11</sup> 本書所引用之外文專書書名，為符合其原意和方便讀者參考，均以原文列名。官方文件則因台灣學界多已有常用譯名故使用譯名。

出較保留的評價，指出當前島嶼防衛的軟硬體仍有欠缺設備等不足之處。中文學界方面，由於以島嶼防衛做為單一主題的研究成果較少，主要參考郭育仁針對日本國防政策撰寫的數篇專論，包含〈第二次安倍內閣之外交政策走向〉、〈政官菁英對和平主義規範與建制的挑戰:日本 2013 年〈防衛計畫大綱〉制定與內容〉，其透過實際對官僚的訪談分析政策的幕後涵義，給予筆者在進行政策觀察與分析時的參考。而在研究方法的部分，本研究將以文獻分析法為主要的方法，如前述以官方公開文件資料作為基礎，說明並分析日本自衛隊於島嶼防衛方面的建設內容，並輔以學界先進的現有研究成果，作為分析其建設成效之參考，以敘述性研究的方式，說明島嶼防衛方面戰略內容的變化與演進，以及其如何導向最終的結果：《平成二十六年版防衛大綱》的推出以及「水陸機動團」的成立，並最終嘗試以目前成果做一總結性的評估。

## 參、自衛隊島嶼防衛戰略的演進歷程

### 一、《防衛大綱》下漸進的戰略成型

正如前述，《防衛大綱》作為日本政府對國家安全和防衛政策的核心，不僅是日本國防戰略的具體呈現，也是對於武器設備、部隊組建等硬體建設的指導原則。因此，筆者認為探討島嶼防衛戰略成型歷程的起點，應要從島嶼防衛這一概念被納入《防衛大綱》的時間點起進行探討，即 2004 年日本政府所改訂之《平成十七年版防衛大綱》開始。<sup>12</sup> 2004 年 12 月制定完畢並於隔年生效的《04 大綱》，主要是針對自 2001 年美國「9·11 事件」後的國際恐怖主義活動、以及北韓自 1998 年來的彈道飛彈試射等，與以往防衛政策所考量之常規軍事衝突不同的新形態威脅出現，而進行對《平成八年版防衛大綱》的補足，藉由強化自衛隊對於這些新型態威脅的緊急應

---

<sup>12</sup> 下稱《04 大綱》。

變能力，以因應新的安保環境。<sup>13</sup>雖然大綱整體在內閣的指導下，注重的內容是由前述的兩項事件而引起關注的反恐和彈道飛彈防禦，特別是彈道飛彈問題對日本的影響甚大，本次大綱對此的注重程度甚至被媒體暱稱為「BMD 大綱」。<sup>14</sup>但在本次大綱中，島嶼防衛也首次被作為一個單獨的主題而列出，首次將針對島嶼的侵略活動作為自衛隊可能遭遇的威脅類型進行研討。

首先，大綱前段針對日本面對的安全保障環境說明中，提到美、俄關係的緩和，以及國際間走向關係緊密與安保合作，但隨著恐怖主義等新型態威脅的增加、中國解放軍的軍事現代化、北韓積極發展的彈道飛彈、特種部隊等周遭安保環境的變數，日本仍必須採取一系列新措施來面對多變的安保環境，其中針對本土防衛則談到：「在考慮我國的安全保障時，淺而廣大的海岸線與眾多沿海島嶼的存在、人口密度高及產業與人口的都市化、重要設施在沿海地區的集中等，使得我國具有安全保障上的脆弱性及容易發生天然災害的自然條件。」<sup>15</sup>

從中可以看到在國家防衛的核心—本土防衛中，日本政府提出在新的安保環境之下，日本既有的地理條件和環境將造成安全保障上的隱憂，其中便包含了龐大的海岸線以及大量的離島。因此做為對此的因應，在大綱第四章的第一項「防衛力的角色」中，談及日本可能面對的新型態威脅中，對於離島的侵略被作獨立項目而正式納入其中。文中提到：「三、對針對島嶼侵略活動的對應……在針對島嶼的侵略活動方面，(自衛隊)必須保持可迅速進行部隊的運輸、部署之體制，以具備有效的對應能力。」<sup>16</sup>

---

<sup>13</sup> 田村重信，《日本の防衛政策(第2版)》(東京：内外出版株式会社，2016年)，頁185。

<sup>14</sup> 指彈道導彈防禦(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 BMD)。郭育仁，〈日本四期〈防衛計畫大綱〉制定模式之轉變：政官分工架構之逐漸成形〉，《問題與研究》，第55卷，第2期(2016年)，頁75。

<sup>15</sup> 防衛省，〈平成17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https://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05/taikou.html>

<sup>16</sup> 同前註。

從中可以觀察到，《04 大綱》是首次正式將針對島嶼的威脅視為本土安全保障環境的一部分，並在戰略上提出當遭遇針對離島的威脅時，自衛隊應具備迅速派遣部隊進行應對的能力，這一點可視為島嶼防衛問題開始受到重視的象徵。實際上在此之前的《防衛大綱》與自衛隊相關的政策中，並沒有特別提及到離島的防衛問題，僅有在 2002 年西部方面隊個別針對管轄範圍內的眾多島嶼，而建立「西部方面普通科連隊」擔負區域性的離島相關任務。<sup>17</sup>「西部方面普通科連隊」是自衛隊中第一個針對島嶼防衛而成立的部隊，其任務與部隊設計筆者將於下一章節詳述，但「西部方面普通科連隊」僅是隸屬於西部方面隊麾下的區域型小型部隊，且主要是以直升機機降的方式進行相關訓練與戰術設計，對於日本其他地區的島嶼防衛仍有所不足。且在日本離島相關事務的政策基礎 — 1953 年制訂的《離島振興法》中，僅有針對離島的經濟產業建設、社會建設、與災害防治等經濟和社會議題訂定發展細則，<sup>18</sup>並沒有談及到關於離島遭遇安全威脅時應如何應對的內容。前述之福山 隆便在其著作《日本島嶼防衛論：島嶼國家日本的新國防戰略》中，批評日本政府在 2000 年代前並無任何對離島安全和防衛的整體政策規劃，且與《離島振興法》關聯的政府各機關（如國土交通省等）中，也並無提出任何與離島安全相關之配套措施。<sup>19</sup>因此，《04 大綱》將「島嶼防衛」的概念納入，可將其視為日本國防政策的一大變化，標誌著島嶼防衛的重要性開始受到政府機關與自衛隊重視。2004 年被作為獨立項目納入防衛大綱中後，一方面透過與配套的《平成十七年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進行增強外，<sup>20</sup>2006 年版的《防衛白皮書》也針對大綱內容訂定出了細部規則，提出遭遇當離島遭遇侵略活動時的具

---

<sup>17</sup> 防衛省，〈西部方面普通科連隊の新編〉，

[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02/column/index.htm](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02/column/index.htm)

<sup>18</sup> 國土交通省，〈離島振興法〉，

[https://www.mlit.go.jp/kokudoseisaku/chirit/kokudoseisaku\\_chirit\\_fr\\_000003.html](https://www.mlit.go.jp/kokudoseisaku/chirit/kokudoseisaku_chirit_fr_000003.html)

<sup>19</sup> 福山隆，前引文，頁 26。

<sup>20</sup> 下稱《04 中期防》。

體應對原則：「自衛隊針對島嶼侵略應對的重要部分，是透過平時的警戒監視和軍事情報收集等行動，以發現侵略行動的初期徵兆。應對的行動則與正式的反登陸作戰相同，在事前得知的情況下對敵方部隊的侵略進行阻止，若在事前未知、該島嶼已遭敵方佔領的場合下，則對敵方部隊進行擊破。」<sup>21</sup>

這份細則進一步的將島嶼防衛分出「先期預防」和「後期應對」這兩大部分。平時透過監視與情報收集，以求對侵略的發生進行預警和阻止。若實際遭受侵略時，則進行傳統的反登陸措施。值得注意的是，2006年版的《防衛白皮書》的內容也延伸涉及到另一情形，即在侵略發生後須將「已佔領島嶼的敵軍驅逐、擊破敵方部隊」。但針對於驅逐敵軍這部分，卻尚無相關的細則與執行方針、交戰準則等，也並無針對此任務進行部隊編制和硬體裝備的規劃，僅有針對「西部方面普通科連隊」添購其任務所需的直升機等。緊接著在 2010 年的《平成二十三年版防衛大綱》雖接續重申，指出自衛隊應填補至今等同「空白」的島嶼防衛，<sup>22</sup>同時根據軍事記者小西誠在其著作《ミサイル攻撃基地化する琉球列島:日米共同作戦下の南西シフト》中引用防衛省內部未公開資料，指出 2012 年起自衛隊內部結合《10 大綱》強調的「動態防衛力」概念，明確將中國人民解放軍的 A2AD 能力視為假想敵，與駐日美軍一同制定出於建立島嶼防衛新部隊等構想。但以公開的戰略說明文件中，將島嶼防衛這一主題完整納入防衛戰略，具體化為實際上的相關政策的，是 2013 年的《平成二十六年版防衛大綱》中，<sup>23</sup>針對島嶼防衛的戰略安排所進行的修改。

《13 大綱》是至今自衛隊對島嶼防衛的主要戰略基礎，由前述 2010

---

<sup>21</sup> 防衛省，〈島嶼部に対する侵略に対応するための作戦〉，

[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06/2006/index.html](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06/2006/index.html)

<sup>22</sup> 防衛省，〈平成 23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

<https://warp.da.ndl.go.jp/info:ndljp/pid/11591426/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1/taikou.html>

<sup>23</sup> 下稱《13 大綱》。

年以來日中兩國在島嶼問題上的摩擦背景下，使得自衛隊方面開始進行防衛戰略的重大改變。而其中最重大的變化，便是針對島嶼防衛增加了「奪回島嶼」這一方針、以及決定新增專門的兩棲部隊來因應島嶼遭受侵略的情況。在大綱的第四章「對各項事態的抑止與因應」中，除重申以往舊有的應對架構外，在「針對島嶼之攻擊的因應」中新增加了「奪回島嶼」這一事項，文中提到：「為因應針對島嶼的攻擊行動，除了符合我國安全保障環境部署部隊外，對於為阻止入侵活動所需的部隊，應當迅速機動部署，並且確保海、空優勢以阻止侵略，如在島嶼已受入侵的情況下，則進行奪回。」<sup>24</sup>

雖然自衛隊如前述在 2006 年《防衛白皮書》的細則說明中，已經提到了當島嶼遭佔領時應當對敵軍進行排除，但這一段新增的敘述顯示出在島嶼侵略發生時，自衛隊除快速應對、確保海空優勢以阻止侵略外，更明確列出島嶼遭敵方佔領將進行作戰行動以奪回。而另一項重大變化，則是為了達到前述的奪回失土此一目的，自衛隊將新成立專門的部隊來擔負此任務，文中提到：「為使對於島嶼的攻擊盡可能地在海上階段便阻止，我方必須針對統合的作戰能力進行強化。而若在島嶼已遭受佔領的場合，為了迅速登陸、奪回、鞏固防禦，需新建立正式的水陸兩棲戰力。此外，為了在西南地區發生事態時自衛隊可迅速的、持續性的進行應對，也必須增強後方支援的能力。同時，也需檢討太平洋諸島上的防空能力。」<sup>25</sup>

此所提及的「正式的水陸兩棲戰力」，便是指防衛大綱公開後於 2014 年開始籌備之陸自「水陸機動團」。正如大綱所言，此是戰後自衛隊首支具備兩棲作戰和敵前登陸能力的團級作戰部隊，<sup>26</sup>而在與《13 大綱》同時

---

<sup>24</sup> 防衛省，〈平成 26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index.html>

<sup>25</sup> 同前註。

<sup>26</sup> 陸自的團級部隊編成與他國較為不同，是以兩個大隊以上單位進行編組而成的團體，團級作戰部隊皆直屬於陸上總隊直接指揮管轄，故多為如水陸機動團之類針對特定任務組成的專門部隊。

提出的武力建設規劃《平成二十六年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中，<sup>27</sup>則進一步對於自衛隊未來對於島嶼防衛的執行方針，如文中提到：「對於針對島嶼的攻擊等各種情況，我們將迅速且有效地應對。並以機動運用為基礎，將兩個師團和兩個旅團編為兩個機動師團和兩個機動旅團，以確保高度的機動性和警戒監視能力。此外，通過新編成的沿岸監視部隊和負責初始行動的警備部隊等，加強南西地區的島嶼部隊。若遭遇對島嶼發動的攻擊，我們將新編一個由多個兩棲作戰專門單位組成的水陸機動團，以迅速登陸、奪回和確保為目標，全面強化兩棲作戰能力。」<sup>28</sup>

此處是「水陸機動團」這一名詞第一次出現在官方正式文件中，代表著除了舊有規劃裡面的監視、情報收集以外，新成立的兩棲部隊必須是由多個兩棲戰鬥單位組成的團級部隊，說明了新部隊將在人數與規模上超越舊有的「西部方面普通科連隊」。另一項可注意的是，其中特別提及到針對「南西地區」的威脅事態，<sup>29</sup>實際上便是隱晦的針對 2010 年來中國軍隊針對尖閣群島所帶來的可能威脅。如《13 大綱》開頭針對自衛隊未來的整體規劃，指出將以過往較為忽略的南西地區強化為主要建設目標，使得此次大綱反映出了日本政府改變以往的觀點，對於南西地區安全防衛的重視，並在未來將主要關注於此地的軍力建設。《13 大綱》在戰略和部隊組建上的路線確定，也使得自衛隊對於島嶼防衛的整體計畫，由 2004 年首次提出以來的逐步完善中得到了定型。之後的《平成三十一年度防衛大綱》與 2023 年的《國家防衛戰略》中主要也延續其內容下，增加了疏散平民等自衛隊在島嶼防衛時應擔負的任務、以及對敵方彈道飛彈與基地應具備反擊能力的解釋，但主體上仍是以此次大綱所制定出的戰略架構為主，因

---

<sup>27</sup> 下稱《13 中期防》。

<sup>28</sup> 防衛省，〈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平成 26 年度～平成 30 年度)〉，  
[https://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4/pdf/chuki\\_seibi26-30.pdf](https://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4/pdf/chuki_seibi26-30.pdf)

<sup>29</sup> 南西諸島是日本政府對於琉球群島的主要稱呼，源自於舊制帝國海軍水路部(負責海象、海圖資訊整理之部門)於 1887 年製作海圖時對此地之命名，直至今日仍被日本政府使用於官方行政名稱的稱呼。

此筆者認為《13 大綱》實際上標誌著島嶼防衛在戰略與政策制度等軟體層面上的建設定型。

## 二、各階段戰略演進的特色與差異

由前段所述之脈絡可以觀察到，自衛隊的島嶼防衛戰略並非一朝一夕便制定形成，而是根據當下不同安保環境的刺激下，由 2004 年的《04 大綱》起漸進式的進行修訂和完善，直到《13 大綱》才確認了針對進行島嶼防衛時的基本戰略。因此，若要針對防衛戰略的轉變進行觀察，筆者認為則必需除釐清發展脈絡外，也需針對中間各階段的演變過程中，各階段對於島嶼防衛的認知與處理做一統整。筆者認為此可在《04 大綱》、2006 年《防衛白皮書》的細則說明，以及作為最終版本的《13 大綱》中，所訂定的戰略目標、執行手段、負責單位等三方面來進行比較。針對此三方面的演進，筆者將其整理並繪製於表格如下：

表一：各階段島嶼防衛戰略演進表

|             | 基本概念                                                                                                              | 執行手段                                                                                                                 | 負責單位 |
|-------------|-------------------------------------------------------------------------------------------------------------------|----------------------------------------------------------------------------------------------------------------------|------|
| 04 大綱       | 將島嶼防衛視為新型態的安全威脅，加強對應能力。                                                                                           | 自衛隊須保持可迅速運輸、部署之體制。                                                                                                   | 無提及  |
| 2006 年防衛白皮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延續 04 大綱之概念</li> <li>● 將島嶼防衛同時視為大規模正規攻擊的一部分</li> <li>● 採取與正規反</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監視和情報收集先行發現徵兆。</li> <li>● 於登陸前對敵方部隊的侵略進行阻擋。</li> <li>● 若敵方已登陸則</li> </ul> | 無提及  |

|             |                       |                                                                                   |                    |
|-------------|-----------------------|-----------------------------------------------------------------------------------|--------------------|
|             | 登陸作戰相同之策略             | 進行反擊。                                                                             |                    |
| 平成二十六年版防衛大綱 | 基本同上，但於 2015 年新增灰色地帶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海、空優勢</li> <li>● 如島嶼已遭入侵則奪回</li> </ul> | 將成立專門用於此任務的水陸兩棲戰力。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由此表格可以觀察到，首先在三次演進過程中對於「島嶼防衛」的基本概念有所不同。《04 大綱》是將「島嶼防衛」作為新型態威脅的一環進行防衛，但對於「新型態威脅」的定義，是指與以往國家間軍事對立為主的威脅不同的，由恐怖組織等非國家組織為中心的威脅型態。<sup>30</sup>因此在概念上主要僅針對非國家組織所引起的小規模局部衝突，並沒有包含他國派遣部隊取得離島後，做為進攻日本本土的橋頭堡這樣的正規攻擊狀況，也因此僅著重派遣部隊前往當地迅速消除威脅的能力。但在 2006 年《防衛白皮書》中則開始將島嶼防衛視為等同於正規反登陸作戰的行動，預防此種情況威脅日本本土之安全。《13 大綱》則更針對事態發生時的應對細節和項目進行制定，如郭育仁在〈政官菁英對和平主義規範與建制的挑戰：日本 2013 年〈防衛計畫大綱〉制定與內容〉所轉述防衛省官員之解釋，《13 大綱》強調日本面對當代局勢險峻的安保環境下，必須進行更加明確與細節的防衛準備，因此更加清楚規範軍事操作的詳細細節。<sup>31</sup>在經過 2015 年安保法制的修正後，又將範圍延伸至「灰色地帶」，將無法明確辨認規模和性質的襲擊（如持有武器之外籍人士登陸）等也納入其中。<sup>32</sup>而在執行

<sup>30</sup> 防衛省，〈平成 17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  
<https://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05/taikou.html>

<sup>31</sup> 郭育仁，〈政官菁英對和平主義規範與建制的挑戰：日本 2013 年〈防衛計畫大綱〉制定與內容〉，《政治學報》，第 62 期(2016 年 12 月)，頁 67。

<sup>32</sup> 半田滋，〈自衛隊は国土を守れるか〉，收於遠藤誠治編，《日本の安全保障シリーズ(2)-日米安保と自衛隊》(東京：岩波書店，2015 年)，頁 214。

手段方面也與此有所關聯，由於對島嶼防衛的定義不同，《04 大綱》僅要求針對局部衝突下的島嶼防衛，自衛隊必須具備迅速派遣部隊至當地的能力，但並無進一步制定針對衝突的先行預防，以及衝突發生的應對措施。但在 2006 年《防衛白皮書》中則透過將應對方針區分為前、後期，進一步強調情報收集等先行預防的重要性，並明確訂出阻擋或反擊的方針。《13 大綱》則更詳細要求自衛隊落實登陸/反登陸作戰的目標，強調自衛隊應當在進行島嶼防衛時，確保兩棲作戰中的海、空優勢，並且要求新設立的地面部隊必須要有透過兩棲登陸奪回失土的能力。

但針對島嶼防衛應由何部隊負責，雖然如前述在 2002 年時陸上自衛隊西南方面隊已成立了「西普連」這一用於島嶼防衛的區域性部隊，並在 2001 年度的《防衛白皮書》中說明「西普連」的設立是「為了迅速而靈活地應對島嶼部的侵略行為」。<sup>33</sup>但事實上在島嶼防衛被正式納入的《04 大綱》與 2006 年《防衛白皮書》中，均沒有特別提及島嶼防衛是否應由特別部隊擔負，僅強調自衛隊為了迅速應對入侵，應當具備快速的運輸、部署等能力。2006 年《防衛白皮書》雖然將防衛戰略延伸至「奪回敵佔島嶼」，但正如江畑謙介在其著作《日本の防衛戦略》所言，具體的戰略安排中並無提及應由何種部隊擔負此任務、所需的武器裝備為何等細項，<sup>34</sup>因此此次的細項修正下的防衛戰略仍然處於不完整的狀態。直到《13 大綱》，才明確指出將由新建立的專門部隊負責島嶼防衛，特別是負責由敵軍佔領下的島嶼進行敵前登陸和奪回等任務。由此三次重大變化可觀察到，事實上在 2004 年自衛隊初期在戰略中納入島嶼防衛時，僅制訂出的概念性的戰略目標，真正應如何處理此一問題的細則並無進行研討與規範，2006 年的細則追加雖然開始將其具體化，但如負責部隊等事務仍無作細項的制定。因此，筆者認為《13 大綱》下的島嶼防衛戰略，才是一個兼顧基本概念、執

---

<sup>33</sup> 防衛省，〈重要事態への対応〉，

[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01/honmon/frame/at1303020203.htm](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01/honmon/frame/at1303020203.htm)

<sup>34</sup> 江畑謙介，《日本の防衛戦略》（東京：ダイヤモンド社，2007 年），頁 278。

行手段，並歸納出負責單位的完善戰略，確定了自衛隊對於這一問題的最終解答。至此，對於島嶼防衛的戰略細項便可算是正式定型。

## 肆、島嶼與防衛執行部隊的建設與其演進

### 一、「西普連」至「水陸機動團」的變化

在水陸機動團成立前的 2002 年，陸上自衛隊已如前述在西部方面隊成立了「西普連」，此是第一支以島嶼防衛作為主要目的，進行針對性訓練的部隊。「西普連」的主要成立目的，是針對西部方面隊所駐防的日本西南地區（九州、沖繩）等地的大量離島，在遭遇天災或以特種部隊、游擊隊等小規模滲透活動中，負責於離島執行防禦任務的小型快速反應部隊。2001 年《防衛白皮書中》將預備成立的「西普連」作為對游擊和特種部隊入侵因應戰略的一環中，如文中提到：「(1) 游擊隊和特種部隊的攻擊應對……我們將準備組建專門應對游擊隊和特種部隊攻擊的部隊，同時加強警戒監視和駐屯地/基地警備等所需裝備的配備。此外，為了迅速而靈活地應對針對島嶼的侵略行為，我們將編制西部方面普通科連隊，以加強陸上自衛隊的能力。」<sup>35</sup>

2002 年《防衛白皮書》中曾以單獨章節的形式，說明西部方面隊成立此一團體的目的：「我國領土中擁有約五千餘座，並有兩百餘座為有人居住之島嶼，其中約有九成處於西部方面隊管轄範圍（沖繩、九州）中。這些島嶼因大範圍的分布於各地，以及距離九州距離較遠等地理條件。使得為了應對發生在這些島嶼的游擊隊或特種部隊等侵略行為及天然災害，保有可迅速應對和部署的體制極為重要。因此，陸上自衛隊為強化針對島嶼相關狀況的應對能力，於本年 3 月 27 日新成立西部方面普通科連隊。」<sup>36</sup>

---

<sup>35</sup> 防衛省，〈重要事態への対応〉。

<sup>36</sup> 防衛省，〈西部方面普通科連隊の新編〉，

[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02/column/index.htm](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02/column/index.htm)

「西普連」主要由三個普通科（步兵）中隊所組成，總人數約六百餘人，<sup>37</sup>且為因應管轄區域內的眾多島嶼，採取由西部方面隊進行直屬管轄，可隨時直接派遣調度的指揮體系。而針對西普連應具備的能力，以及部隊的型態，文中提到：「為了強化針對島嶼的搜索與應對能力，西普連應全由可由直升機搭載的裝備所組成，使其可在島嶼進行迅速的部署。此外，為增強指揮通信能力，需添購各項針對遠距離的通信和增強情報收集能力的監控器材。連隊的一部份人員也應為受過突擊隊訓練的隊員所構成，其須接受野外生存、偵查山地行動、潛入等各種訓練的突擊課程，具備強韌的體力和士氣，以及高水準的戰鬥技能，通過這些建設來強化本連隊對於游擊隊或特種部隊攻擊的應對能力」<sup>38</sup>

由此可以歸納出，西普連的主要任務，是應對島嶼所出現的威脅——特別是針對敵方特種部隊或游擊隊等非常規武力的入侵，因此強調的是以直升機迅速部署的能力，以及針對敵軍進行情報蒐集，協助其他部隊進行反登陸作戰。<sup>39</sup>特別是在戰術設計上因為以直升機機降為主要部署方式，所配備的武器裝備也以直升機可承載的裝備為主，<sup>40</sup>實際上並沒有施行正式的兩棲登陸作戰的裝備與能力。同時西普連直屬於西部方面隊，並無納入由防衛大臣所直轄的快速反應部隊—「中央應即集團」之中，因此僅能視為具備機降和簡易兩棲能力的區域性特種部隊。2004年《04大綱》通過後的《平成十七年版中期防》中，<sup>41</sup>也如2002年《防衛白皮書》所設定的部隊性質，主要針對西普連移動所需的美製UH-60通用直升機、CH-47運輸直升機等裝備進行添購與相應改裝，使得西普連的性質主要仍是以直升機機降為主，仍無法視為正規的兩棲作戰部隊。<sup>42</sup>如《04中期防》對的裝

---

<sup>37</sup> 防衛省，〈西部方面普通科連隊の新編〉。

<sup>38</sup> 同前註。

<sup>39</sup> 半田滋，〈自衛隊は国土を守れるか〉，頁216。

<sup>40</sup> 防衛省，〈西部方面普通科連隊の新編〉。

<sup>41</sup> 下稱《04中期防》

<sup>42</sup> 《04中期防》

備建構方向設計中，仍可看到主要以添購支援用的航空器為主：「(3) 對島嶼部的入侵應對……為了提高運輸和展開能力，並且有效應對對島嶼的入侵，我們將繼續整備運輸直升機(CH-47JA/J)、空中加油運輸機(KC-767)和戰鬥機(F-2)，同時作為現有運輸機(C-1)的後繼機，我們將整備新的運輸機。此外，對於空中加油運輸機(KC-767)，我們將根據其運用情況等進行檢討，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來調整擁有的機隊數量。此外，我們還將在運輸機(C-130H)上增加對救難直升機(UH-60J)的空中加油功能，以提高救難能力。」

由於西普連的性質與人數規模可能無法因應針對離島的大規模攻擊，使得自衛隊在西普連成立後，也開始摸索針對島嶼防衛更有效率的部隊編成。如 2006 年曾派遣西部方面隊第 8 師團與第 15 旅團中部份的普通科連隊前往美國加州，進行與美國海軍陸戰隊的共同兩棲訓練，時任防衛省政務官的長島昭久也呼籲為因應島嶼防衛，陸自部分部隊應當具有兩棲作戰的功能。<sup>43</sup>因此，2013 年《13 大綱》指導下的設立的「水陸機動團」可以視為自衛隊對於這一需求的實踐。在《13 大綱》配套的《13 中期防》中，對於新設兩棲部隊的具體要求，是建立一支具備兩棲作戰所需的裝備與規模，可進行迅速登陸、奪回、鞏固島嶼防禦，彌補「西普連」不足的特別部隊。首先在人員編制的部分，提出增加至團級規模（由三個連隊或大隊以上組成），使其具備進行兩棲作戰所需的人數規模。文中提到：「若遭遇對島嶼發動的攻擊，我們將新編一個由多個兩棲作戰專門單位組成的水陸機動團，以迅速登陸、奪回和確保為目標，全面強化兩棲作戰能力。」<sup>44</sup>

此外在硬體設施方面，除透過航空器確保迅速部署外，更特別為確保敵前登陸能力，需引進可作為兩棲突擊的水陸兩用運兵車，文中提到：「為確保大規模的運輸和部署，以及即時的應對能力，須整備由海上運送部隊

---

<sup>43</sup> 何思慎，〈釣魚臺爭議對臺日中三方的影響〉，《展望與探索》，第 8 卷，第 10 期(2010)，頁 4。

<sup>44</sup> 防衛省，〈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平成 26 年度～平成 30 年度)〉。

至島嶼進行登陸的水陸兩用車，以及對現有的運輸艦進行（為可搭載水陸兩用車的）改裝，強化部隊的運輸和部署能力。同時也需檢討是否應在未來準備對針對具備兩棲作戰需求、兼備指揮、大規模運輸與航空運用能力的多功能艦艇。」<sup>45</sup>

在這樣的設計中，新建立的「水陸機動團」將擁有除直升機機降、橡皮艇外登陸，還可使用水陸兩用運兵車進行正規的兩棲登陸，相較於「西普連」更適合執行正規的兩棲作戰。具體的建設作業則由 2014 年成立實驗性質的「水陸兩用準備隊」開始，《平成二十六年度預算概要》中將準備隊的實驗集中在機動部署、兩棲能力等兩大主要目標，並將現有的西普連整合入此一單位。首先針對強化機動部署能力，進行對海上自衛隊所屬的「大隅級兩棲運輸艦」（Osumi class LST）的改裝，增加兩棲作戰所需的通信設備，以及水陸兩用運兵車的搭載設備等，使其可成為未來兩棲部隊的專屬母艦。<sup>46</sup>而作為重點裝備新增的水陸兩用運兵車，也選擇引進美製 AAV7A1 兩棲突擊載具（Amphibious Assault Vehicle）作為訓練用途，並預計於 2018 年將購買 55 輛。<sup>47</sup>在人員的訓練方面，文中也提出將定期派遣準備隊士官兵前往美國，與具備豐富作戰經驗的美國海軍陸戰隊進行兩棲作戰訓練，強化兩棲作戰所需的戰術及裝備使用，以及與美軍協同合作等項目。水陸機動團與美軍間的相互訓練也走向常態化，並於 2014 年參與環太平洋演習兩棲作戰部分。水陸兩用準備隊在經過三年的準備和訓練期後，最終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以兩個水陸機動連隊、一個配備 AAV7A1 兩棲突擊載具的敵前登陸大隊為主，總人數包含後勤人員達到兩千餘人的規模，於九州的佐世保基地正式成軍，納入陸上總隊管轄直屬於陸自總司令部，至此防衛大綱中建立島嶼防衛用兩棲部隊的也達到了基本完成。

---

<sup>45</sup> 同前註。

<sup>46</sup> 同前註。

<sup>47</sup> 同前註。

## 二、各階段專門部隊演進的特色與差異

由前段所述之脈絡可以觀察到，對於島嶼防衛專門部隊的組建，也是一個從無到有、根據戰略演進和實際需求，而逐步的進行編制和硬體建設。因此與戰略同樣的，筆者認為針對硬體的部分，也需由西普連至水陸機動團發展過程中的特色進行比較，方可了解到整個戰略發展脈絡，是如何應用到實際層面之中。筆者認為由西普連至水陸機動團中的演進特點可包含四方面，包含部隊規模與指揮體系、部署能力、裝備以及任務性質等，針對此四方面的演進，筆者將其整理並繪製於表格如下：

表二：西普連與水陸機動團性質比較表

|               | 部隊規模與指揮體系                                                   | 部署能力               | 裝備                                                                | 任務性質                   |
|---------------|-------------------------------------------------------------|--------------------|-------------------------------------------------------------------|------------------------|
| 西部方面<br>普通科連隊 | 三個普通科中隊(約 660 人)，隸屬於西部方面隊司令部                                | 直升機機降<br>橡皮艇登陸     | UH-60、CH-47 運輸直升機、橡皮艇、各式輕武器、迫擊砲                                   | 打擊敵方特種部隊或游擊隊、偵蒐情資、災害救助 |
| 水陸機動團         | 兩個水陸機動連隊(第三連隊今年(2024)組建完成)、一個水陸兩用車隊及附屬特科、 <sup>48</sup> 偵查和 | 兩棲登陸直升機機降<br>橡皮艇登陸 | UH-60、CH-47 運輸直升機、MV-22 多功能旋翼機(待引進)、橡皮艇、各式輕武器、迫擊砲、AAV7A1 兩棲突擊載具，並 | 對敵佔島嶼發動兩棲作戰、偵蒐情資、災害救助  |

<sup>48</sup> 「特科」是自衛隊中對炮兵部隊之稱呼，為顧及翻譯之準確，筆者在本文之內容中選擇

|  |                                            |  |                   |  |
|--|--------------------------------------------|--|-------------------|--|
|  | 通信等支援<br>部隊（約<br>2400 餘人）<br>隸屬於陸自<br>陸上總隊 |  | 以大隅級運輸艦<br>作為專門母艦 |  |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自《平成 14 年度防衛白書》、〈我が国の防衛と予算—平成 26 年度概算要求の概要—〉。

首先在部隊規模方面，由於西普連的任務性質是針對敵方的特種部隊，為達到配合直升機機降的快速部署，因此在部隊規模上也趨向小型，同時主要由接受兩棲訓練的普通科中隊組成，並對於隊員素質的高要求（如特種作戰訓練等），使得西普連在部隊性質上較接近特種部隊的形式，而非一般的陸軍或海軍陸戰隊單位。反觀水陸機動團較接近他國海軍陸戰隊的形式，除作為步兵的普通科連隊外，還配屬了負責載運部隊敵前登陸的兩棲突擊載具，以及混編特科、偵查、後勤等支援部隊，使其具有獨立進行作戰的功能。在指揮體系方面，西普連屬於西部方面隊所指揮的區域部隊，但水陸機動團則搭配上 2018 年陸自所進行的重大體制改革：「陸上總隊」制度的建立，<sup>49</sup>由西部方面隊指揮的區域部隊，升格為直屬陸上總隊指揮的獨立單位，在突發事態發生時可直接接受統合幕僚本部和陸上幕僚監部指揮，以真正達到迅速應對的主要目標。而在部署能力這一對島嶼防衛部隊的核心要求中，西普連由於僅配備直升機與橡皮艇，因此主要的部署方式是以直升機機降為主。但水陸機動團除既有的直升機外，也因配備具有裝甲防禦能力和榴彈發射器、機槍等支援火力，可在敵火下載運步兵登陸的 AA7VA1 兩棲突擊載具，因此步兵可由遠離海岸的母艦出發執行搶

直接沿用此稱呼。

<sup>49</sup> 以往陸自與航空自衛隊、海上自衛隊不同，北部、東北、東部、中部、西部等現行五個方面隊間並無統一指揮的機構，但陸上總隊建立後做為整合指揮的執行機構，使得陸自部隊可實現整體性的部屬運用與指揮。

灘登陸，落實執行兩棲登陸作戰的角色。此也如前述是水陸機動團相較於西普連，更為具備兩棲部隊特質的關鍵因素。

兩者部署方式的不同也影響到其使用的裝備，西普連由於依靠直升機作為主要移動方式，其武器裝備也需配合直升機的載運能力。<sup>50</sup>而水陸機動團最大的不同，是將大隅級運輸艦大隅號（LST-4001 Ōsumi）做為專屬母艦，由於其具有可搭載 MV-22 多用途直升機的全通飛行甲板和收納 LCAC 氣墊登陸艇的廣體空間，因此可載運如中距離多用途飛彈等重型武器裝備，並透過氣墊登陸艇隨同登陸。此外水陸機動團也新設「火力引導中隊」，負責引導海軍艦艇和航空軍機在作戰行動中提供支援火力，使水陸機動團的火力足以勝任搶灘登陸的需求。由上述比較可以發現，西普連雖然是第一支以島嶼防衛為主要任務的部隊，但因配合成立當時自衛隊的島嶼防衛戰略，其能力與他國的兩棲專門部隊相比較為有限。反觀水陸機動團由於實際環境的需求、以及島嶼防衛戰略的逐漸成熟，裝備、訓練和性質上的進步使得相較於西普連，更適合做為執行島嶼防衛任務的工具。而 2018 年「水陸機動團」成立時，實際上仍有部分配套措施尚未完成，如擔負主要戰鬥任務主力的水陸機動連隊，僅組建完成由「西普連」為基礎增建的第一水陸機動連隊與新設的第二水陸機動連隊，配合的特科部隊與預定引進的 MV-22 多功能旋翼機也尚未完全編組完成，同時部分基地也尚未興建完畢，使得新建的「水陸機動團」下轄部隊均暫時需要以九州佐世保的相浦駐屯地作為基地。2019 年崎辺分屯地設立完成、2020 年由 MV-22 組成專門負責「水陸機動團」的第一航空隊運輸中隊建成，以及 2024 年第三水陸機動連隊的設立完成後，「水陸機動團」才正式完成了原先所設計的部隊規模與配置。完成後的「水陸機動團」與下轄單位總表如下：

---

<sup>50</sup> 防衛省，〈西部方面普通科連隊の新編〉。

表三：水陸機動團目前組織架構表

| 陸上自衛隊水陸機動團 |                                   |
|------------|-----------------------------------|
| 團本部        | 人員總數約 3,000 餘人<br>不包含航空、海上自衛隊協助人員 |
| 第一水陸機動連隊   |                                   |
| 第二水陸機動連隊   |                                   |
| 第三水陸機動連隊   |                                   |
| 戰鬥登陸大隊     |                                   |
| 特科大隊       |                                   |
| 後勤支援大隊     |                                   |
| 偵查中隊       |                                   |
| 工程中隊       |                                   |
| 通信中隊       |                                   |
| 水陸機動教育隊    |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自陸上自衛隊水陸機動團官方網頁。

## 伍、島嶼防衛概念下的改革成效評估

### 一、日本版的「海軍陸戰隊」？

作為自 2013 年島嶼防衛戰略轉換的核心產物，「水陸機動團」的建立在日本國內外都受到一定的矚目。時任副防衛大臣山本朋廣在水陸機動團的成立儀式上提到中國方面「單方面地強調自國的權利，並有多次以此行動的事例」，「水陸機動團」的成立是「堅守我國島嶼，向世界展現我國的能力與決心」。<sup>51</sup>包含美國 CNN、英國路透社為代表的新聞媒體甚至出現「日本版海軍陸戰隊」的稱呼，<sup>52</sup>中國中央機關報「環球時報」則批評「以領土防衛為藉口，實際上為軍國主義復活做開路」，但陸上自衛隊對島嶼防衛的戰略轉換，是否真的具備如此高度的價值與能力？筆者在此嘗試同樣由硬體、軟體層面，對「水陸機動團」目前的成效進行分析。

在硬體方面，以客觀的裝備與部隊規模進行觀察，「水陸機動團」藉

<sup>51</sup> 〈「日本版海兵隊」が始動、自衛隊初の上陸作戰部隊〉, Reuters Japan, 2018 年 4 月 7 日, <https://jp.reuters.com/article/jp-marine-idJPKBN1HE072>

<sup>52</sup> 〈島嶼防衛へ日本版海兵隊が発足 中国からは懸念の声〉, CNN, 2018 年 4 月 10 日, <https://www.cnn.co.jp/world/35117492.html>

由提升兵力與配備專門的登陸艦艇、兩棲突擊載具，具備了透過發動兩棲「超越水平線」戰術主動打擊敵人、奪回島嶼的能力，<sup>53</sup>可說是確實將防衛大綱所制定的戰略作出體現。但筆者將水陸機動團與其師法對象——美國海軍陸戰隊的步兵團級部隊做一簡易的比較，可觀察出其戰鬥能力與他國類似部隊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雖然水陸機動團的單位銜稱的英文翻譯以「旅」稱之，但是以美軍陸戰隊的角度觀之，水陸機動團的總人數大小僅約莫與美國陸戰隊的「陸戰隊遠征單位」(Marine Expeditionary Unit, MEU)相當，以陸戰隊加強步兵營為主體，配屬後勤支援營、MV-22 多功能旋翼機所構成的任務編組，但水陸機動團的武器裝備屬於「輕裝步兵」，其建制之火力的與美陸戰隊的「陸戰隊遠征單位」相較仍有一段差距。根據 2019 最新版本的《美國海軍陸戰隊編制準則》的內容，美軍「陸戰隊遠征單位」同樣是由一個兩棲突擊登陸車隊和三個步兵連隊所組成，且同樣具有炮兵部隊與登陸母艦支援。<sup>54</sup>但在登陸能力方面，美軍所使用的直昇機登陸突擊艦 (Landing Helicopter Assault, LHA) 是可同時搭載登陸艇、兩棲突擊載具和負責空中支援的航空部隊的通用型式，若需要大量的登陸艇可再選擇載運能力更高的直昇機登陸船塢艦 (Landing Helicopter Dock, LHD)，反觀水陸機動團的運用母艦大隅級在搭載能力上則稍弱，大隅號可搭載十六台兩棲突擊載具，但在搭載兩棲突擊載具的情況下，將會壓縮到原先搭載氣墊登陸艇之空間 (由三艘減為兩艘)，將影響到運送火炮等重型裝備的運送效率。<sup>55</sup>若要將水陸機動團總配備的五十二輛兩棲突擊載具全體投入使用，則需要三艘同級艦艇才可搭載完畢，但目前海上自衛隊具有運用能力的艦艇仍屬少數，因此在登陸能力上若要達到快速部署的條件仍須改善空

---

<sup>53</sup> 「超越水平線」(OTH warfare)指在敵人目測或雷達偵測距離外發起的兩棲作戰行動，可有效避開敵方防禦火力或水雷等反登陸威脅，並達到奇襲效果 引自 Joint Chiefs of Staff 著，趙公卓譯，《聯合作戰教則 3-02 兩棲作戰》(台灣：國防部國防大學，2016 年)。

<sup>54</sup>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Marine Corps* (Washington DC: Headquarters United States Marine Corps, 2019), p.50.

<sup>55</sup> 半田滋，〈自衛隊は国土を守るか〉，頁 216。

間。此外雖透過火力引導小組，水陸機動團可尋求海、空自衛隊的航空、艦載火力支援，但相較於本身便具有航空武力（直昇機登陸突擊艦配有隨艦的 AV-8 型和新式的 F-35C 型戰鬥轟炸機、AH-1Z 戰鬥直升機等）的美軍陸戰隊，在火力的強弱和運用自由度上仍有相當的差距。

除此之外，劉俊廷在〈從日本水陸機動團成軍淺談我國海軍兩棲戰力未來發展〉一文中，針對「水陸機動團」的優劣勢進行分析，也談及到「水陸機動團」在裝備、訓練都透過與美軍的緊密合作而具有優勢，但缺乏艦載航空火力支援與專門的登陸艦艇會是其嚴重劣勢。<sup>56</sup>此外目前對「水陸機動團」的空中火力支援，主要仍需由基地設於陸地的航空、陸上自衛隊航空部隊提供，缺乏如美軍同樣配屬於登陸艦艇上的戰鬥轟炸機或攻擊直升機，雖然自衛隊目前期待透過在出雲級護衛艦配備 F-35 戰機為「水陸機動團」提供航空支援，但出雲級護衛艦本身屬直升機、輕型航艦的運用性質，不具有兩棲登陸艦的功能，因此現況對於支援兩棲作戰的效率仍有改善空間。<sup>57</sup>半田滋針對水陸機動團的戰力也提出了相當的質疑，包含登陸艦隻過少（美軍一般以三艘為單位，但自衛隊則僅有大隅號一艘）、氣墊登陸艇過少嚴重影響重型裝備運輸等缺失。<sup>58</sup>因此，若將水陸機動團視為「日本版海軍陸戰隊」等級的強大戰力，甚至將其視為具威脅的「軍國主義復活」，筆者認為此確屬言過其實之評論。

## 二、「專守防衛」下的最佳答案？

雖然由「西普連」至「水陸機動團」的演變，相較於他國的兩棲單位仍有其加強空間和戰力差距，但經過三次大改動的島嶼防衛戰略又應如何判斷其成效呢？如江畑謙介教授在《日本の防衛戦略》中所言，島嶼防衛由

---

<sup>56</sup> 劉俊廷，〈從日本水陸機動團成軍淺談我國海軍兩棲戰力未來發展〉，《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3 卷，第 4 期（台北：國防部海軍司令部，2019 年），頁 118。

<sup>57</sup> 同前註，頁 119-120。

<sup>58</sup> 半田滋，〈これで島嶼防衛できるの？ 自衛隊版「海兵隊」が早くもつまづく気配〉，<https://gendai.ismedia.jp/articles/-/54688>

於各島嶼的地形、氣候、地理條件均有所不同，與一般的本土防衛和城市等其他自衛隊的作戰環境具有相當的差異。同時日本許多離島的面積較小，自衛隊無法駐紮大規模的防衛部隊於島嶼之上，因此自衛隊的島嶼防衛戰略中朝向建構快速反應的武力，並強調海空的迅速部署和事前偵查能力，較為符合日本島嶼環境下的作戰條件。而對防衛任務的性質規劃，也顯示出自衛隊針對日本特有的安保環境所進行的設計，根據美國參謀聯席會議所制定的《兩棲作戰準則》，對兩棲作戰的種類進行了包含「兩棲襲擊」、「兩棲佯動」、「兩棲突擊」、「兩棲撤退」、「兩棲危機支援」等六類劃分。<sup>59</sup>而經由《13 大綱》確定的島嶼防衛方針，實際上較傾向兩棲突擊（在敵區或敵佔海岸投入部隊打擊敵軍）和兩棲危機支援（作為個別危機或天災等非常規行動的武力回應）兩類的作戰任務。日本由於〈自衛隊法〉的規範，自衛隊的各項作戰任務被限定於「專守防衛」這一框架之中，使得自衛隊在訂定島嶼防衛戰略時，並不會納入兩棲襲擊或兩棲佯動等具攻擊性的任務。在這樣的用途限定之下所建設的水陸機動團，雖然在目前的作戰能力與他國相比仍有差距，但也已足以配合勝任執行此類任務的工作。

此外，2015 年以集體自衛權改訂為首的安保法制修改，也給予了目前島嶼防衛戰略更大的使用彈性，2015 年的安保法制修改納入了前述的「灰色地帶」論，使得自衛隊在遭遇如恐怖活動、敵方諜報人員或武裝平民襲擊等不符合以往侵略定義，但對離島已造成安全威脅的狀況時，可合法派遣自衛隊出動防衛。<sup>60</sup>且在 2015 年 4 月對《美日共同防衛指針》的修改中，制定了日本離島遭受威脅時，雖由自衛隊負責擔負包含兩棲作戰在內的主要行動，但美軍將會提供必要的支援協助，<sup>61</sup>並且簡化了相互合作下使用武

---

<sup>59</sup> Joint Chiefs of Staff 著，趙公卓譯，前引文，頁 3-5。

<sup>60</sup> 国家安全保障會議，〈国の存立を全うし、国民を守るための切れ目のない安全保障法制の整備について〉，<https://www.cas.go.jp/jp/gaiyou/jimu/pdf/anpohosei.pdf>

<sup>61</sup> 防衛省，〈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https://www.mod.go.jp/j/approach/anpo/shishin/shishin\\_20150427j.html](https://www.mod.go.jp/j/approach/anpo/shishin/shishin_20150427j.html)

器的規範，<sup>62</sup>此也減輕了前述水陸機動團火力不足等弱點之影響。因此，筆者認為由《13 大綱》所定調的島嶼防衛戰略，是一項符合日本當前的安保環境、作戰需要及技術條件等的戰略設計。不僅在既定的專守防衛框架之下，提出了適用範圍涵蓋傳統的武力入侵和新型態威脅，定義較為明確且也配合日本特有的地理環境的戰略，對專門部隊的建設要求也使日本逐漸擁有可執行島嶼防衛的專門工具，為先前戰略建構做出統整的同時，也為未來島嶼防衛工作立下了基礎和對建設路線的確定。

### 三、「水陸機動團」的整體優劣勢分析

「水陸機動團」作為在《13 大綱》對島嶼防衛戰略確立下的成果，其身為專門部隊的任務與角色非常明確，即對日本各離島的攻擊進行防衛、因應，必要時對已遭敵方佔領的離島實施兩棲突擊奪回。但如前述在硬體和軟體方面，「水陸機動團」目前的實施成效仍有其不足之處，因此筆者在此強弱危機分析進行一統整，針對「水陸機動團」目前的優勢、劣勢、未來可延伸發展的機會、以及對其發展可能造成的威脅進行統整分析。

表四：水陸機動團優劣勢分析

| 優勢                                          | 劣勢                                                 |
|---------------------------------------------|----------------------------------------------------|
| 任務性質單一專門<br>兩棲登陸裝備與載具齊全<br>具有良好海、空運輸機制，機動性高 | 兩棲登陸艦艇較少<br>缺乏隨行空中火力支援<br>「專守防衛」框架下戰略、戰術選擇有限       |
| 機會                                          | 威脅                                                 |
| 與美軍間的密切合作<br>對新式裝備的進一步引進                    | 任務性質與「專守防衛」的部分衝突，<br>易引起國內外爭議。<br>解放軍海軍與海軍陸戰隊的實力增強 |

<sup>62</sup> 読売新聞政治部，《安全保障関連法 — 変わる安保体制》（東京：信山社，2015 年），頁 87。

首先於優勢方面，「水陸機動團」在防衛大綱的安排下，其部隊負責的任務內容相對專一化，對於部隊的訓練與後勤較為簡易。在《13 大綱》決定設立「水陸機動團」專門負責島嶼防衛任務前，是以 2006 年《防衛白皮書》所設定的，由「西普連」負責離島遭受游擊隊或特種部隊的排除，而在超過「西普連」可應對的事態後由其做先期引導，再由一般部隊快速部署於離島進行防衛。但一般的部隊並沒有相關的訓練與裝備，若要為一般部隊配發相關設備與武器也容易造成後勤的供給問題，使得「水陸機動團」可因任務性質的專業性發揮出最大效率。此外延續這一點，如前文所述「水陸機動團」為了達成任務目標，在兩棲登陸用之裝備與載具配發相當齊全，如各個水陸機動連隊均有配屬相搭配的、由 AAVC-7A1 兩棲突擊車組成的戰鬥登陸大隊擔負登陸任務，並均有相搭配的特科部隊提供火力支援，使得整體的戰力在裝備與載具的完整下得到穩定。此外透過建立了以兩棲突擊車、多功能旋翼機與專用母艦的運輸體系，使得「水陸機動團」具有相當高的機動性，可以迅速將武力投射至各離島進行兩棲突擊和機降任務。但在劣勢方面也如前文所述，缺乏兩棲登陸艦艇與隨行空中火力支援，是「水陸機動團」目前配置的最明顯缺點。目前海上自衛隊可供其專屬的兩棲突擊母艦仍僅有大隅號一艘，大型艦艇如日向級直升機母艦等並沒有針對兩棲突擊的改裝，若大隅號遭遇無法出動的情況下，將無替代艦艇可執行完整的任務。同時針對行使武力的條件，除盟友國家遭受攻擊使用集體自衛權的情形外，目前日本政府對於本國遭受攻擊時自衛隊防衛的條件主要仍以「專守防衛」的概念為主：「1. 對日本發動武力攻擊，或對與日本有緊密關係的國家發動武力攻擊，威脅到日本存亡，構成公民的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被從根本上推翻的明顯危險。2. 沒有其他適當的手段可以排除這種危險，以保全國家的存在和守護公民。3. 行使武力

應限於必要最小限度。」<sup>63</sup>

雖然進入 2020 年代起，對於自衛隊是否應當具備於敵方採取攻擊行動前「對敵方基地進行預防性打擊」在自衛隊內部已進行檢討，2023 年日本政府取代防衛大綱而提出的《國家安全保障戰略》、《國家防衛戰略》等文件中針對彈道飛彈等威脅，也提出了自衛隊應具備「反擊能力」的解釋。<sup>64</sup>但針對敵方地面部隊登陸入侵等傳統威脅，在上述行使武力的規範下，仍必須是以「對對方主動攻擊後的因應」為主，使得「水陸機動團」在目前自衛隊法與相關法案的框架下，相較於其他國家的水陸兩棲部隊，其針對奪回離島的兩棲突擊行動戰略、戰術選擇相對有限，可能影響其發揮戰鬥能力與作戰效率。

但水陸機動團至筆者完稿的 2024 年 3 月，已經進一步規劃武器裝備的升級計畫，包含如前述在防衛力整備計畫中納入未來將為水陸機動團提供島嶼防衛用高速飛彈武器，以及目前已將自衛隊最新式單兵輕武器的豐和 20 式步槍、SFP9 手槍等優先配發水陸機動團進行換裝等，筆者認為由於水陸機動團的任務性質，使得其在南西地區與日益增強軍事壓力的中國人民解放軍間，可能出現的軍事摩擦情形下，對於軍事裝備的強化展現了自衛隊與日本政府對水陸機動團的重視，因此筆者將日本政府與自衛隊這樣的做法，視為水陸機動團未來可進一步擴展能力的機會。同時與美國間的合作也是筆者認為水陸機動團增強能力的機會。自西普連時代起，負責島嶼防衛的部隊與美軍間的合作訓練便已成為常態，而水陸機動團成立後也延續此一常態，如參與美日間每年舉行的鐵拳演習，水陸機動團作為日本唯一的兩棲部隊而成為演習主力。同時在美日間軍事合作的指導原則

---

<sup>63</sup> 防衛省，〈憲法第 9 條の趣旨についての政府見解〉，  
<https://www.mod.go.jp/j/policy/agenda/kihon02.html>

<sup>64</sup> 《國家安全保障戰略》的內文中針對自衛隊因應彈道飛彈等威脅時，說明為阻止此類武力攻擊，自衛隊將發展如越過國境之視距外打擊能力等方式，消除敵對國家對日本的威脅。引自防衛省，〈國家安全保障戰略について〉，  
<https://www.mod.go.jp/j/policy/agenda/guideline/strategy/pdf/strategy.pdf>

〈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中，也明確規定了美軍將會為日本的島嶼防衛提供戰時的必要協助，文中提到：「自衛隊和美軍將使用陸、海、空及水陸兩用部隊進行共同作戰，以應對對於日本的陸上攻擊。自衛隊將積極執行阻止和清除包含對島嶼方面的地面攻擊。如有必要，自衛隊將實施奪回島嶼的作戰。因此，自衛隊將採取防止和清除登陸入侵、兩棲作戰以及迅速展開部隊等必要行動。自衛隊也將在與相關機構的合作中，積極打擊在日本進行潛入等不對稱型攻擊的特殊作戰部隊。美軍也將實施行動以支援並補充自衛隊的作戰。」<sup>65</sup>

最後在威脅方面，自水陸機動團的設立起，日本國內外對於其的質疑與批判也同時逐漸浮現，部分軍事評論家質疑水陸機動團的戰力是否能擔負防衛離島的責任，以及其成立的目的是否是對於美日同盟下與美國相配合的遷就成果。如前小西誠在《日米安保再編と沖繩：最新沖繩・安保・自衛隊情報》評論到，自衛隊對於島嶼防衛的建設，部分是與美國合作下增強自衛隊海外部署能力的嘗試。<sup>66</sup>同時偏左翼的學者與評論家也質疑，水陸機動團的設立與日益擴編是否會刺激日中兩國的軍事緊張，以及水陸機動團是否有違反自衛隊專守防衛的法規。此外，由於水陸機動團的任務性質，以及日本相關防衛政策中逐漸將中國視為潛在的軍事威脅，中國方面在政府立場與民間輿論方面對於水陸機動團的擴編多抱持批判與質疑，特別是質疑水陸機動團的相關建設是軍國主義復甦，日本將打破專守防衛進行擴均，威脅中國利益與安全的象徵。因此，若日本政府與自衛隊的政策受到內外輿論的影響，將可能會影響未來水陸機動團的建設。此外自 2017 年起，中國人民解放軍實施了大型編制改革，其中海軍陸戰隊被視為重點改革對象之一，不僅升格為軍史人員規模達到七個旅約四萬餘人，同時開始大量更新兩棲作戰相關裝備，並新設立類似西普連的空中突擊營等單

---

<sup>65</sup> 防衛省，〈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

<sup>66</sup> 小西誠，《日米安保再編と沖繩：最新沖繩・安保・自衛隊情報》（東京：社会批評社，2010 年），頁 75-77。

位，使得兩棲戰力相較於 2017 年以前更加強化，特別是人員規模方面取得遠超水陸機動團的優勢。<sup>67</sup>因此筆者認為，若雙方發生軍事摩擦，日益增強的中國海軍陸戰隊將會成為同性質的水陸機動團之重大威脅。

## 陸、結語

由《13 大綱》與水陸機動團所定調的島嶼防衛戰略，標誌著陸上自衛隊對此目的的「軟體」與「硬體」建設畫下一個暫時的句點。島嶼防衛雖然在日本的國防戰略中，仍是一個較晚受到矚目的環節，但在進入二十一世記下日本面臨的新安保環境影響下，短短十年內便由模糊的概念走向較為明確的成果，不僅顯示出此問題日益增加的重要性，也顯示出日本政府對此的日益關注。但這樣的成果是否在未來仍經得起考驗？雖然本文主要集中探討日本本身的防衛戰略，以現階段而言目前的軟硬體建設是足以應付島嶼防衛的情況，但筆者也認為除本文所探討之外，另有兩項變數將影響到日本離島所面對的安保環境。便是中國是否也會針對於此建設武力、以及美國是否會對此提供協助。

2014 年時事通信社報導，美國太平洋艦隊情報部所屬的 James Fanell 上尉於公開場合紕漏，中國人民解放軍正開始進行針對奪取島嶼的突襲式兩棲作戰演習，<sup>68</sup>展現出中國的武力奪島威脅並非杞人憂天，甚至可能已展開對此的專業訓練。此外，美國在日本的島嶼防衛戰略中的角色，未來也可能走向更加明顯，2015 年的〈美日共同防衛指針〉不僅記載了當事態發生時，美軍將會參與日本的島嶼防衛作戰，這次的修正也表現出日本對於美國的亞太戰略進行相配合的制度改革，同時美國也透過指針修訂明確

---

<sup>67</sup> 黃郁文，〈中共軍改後海軍陸戰隊的建構與發展〉，《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3 卷，第 5 期(2019 年)，頁 65 至 71。

<sup>68</sup> 小雲規生，〈「中国軍、尖閣奪取へ電撃戦想定訓練も」米軍幹部発言〉，《産経ニュース》，2014 年 2 月 20 日，<https://www.sankei.com/world/news/140220/wor1402200010-n1.html>

化對日本的安全承諾，<sup>69</sup>而島嶼防衛這一狀況被列為單獨的項目，也可反映出美國涉入日本衝突的可能性更加增加。但如今日、中兩國關係走向多變，同時美、中兩國在戰略與區域安全的對抗關係，使得日本做為美國在東亞地區的主要盟國、以及與中國有緊密經濟交流關係的鄰國，在今日東亞地區安全環境複雜多變的情況下，日本的島嶼防衛戰略，以及水陸機動團作為潛在防範中方入侵離島的專門部隊，其未來又會有何種的變化，筆者認為仍值得我們繼續投入觀察。

責任編輯：蘇君瓊

---

<sup>69</sup> 郭育仁，〈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之可能走向〉，<http://140.119.184.164/view/168.php>

